

平急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规〔2023〕6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源县基础教育强师惠师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罗源县基础教育强师惠师十条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办公室

罗源县基础教育强师惠师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精
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获得感、成
就感，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制定罗源县基础教育强师惠师十
条措施如下：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师德学习教育，选树师德典范，传递榜
样力量。以“四有”好教师为导向，每年开展“罗川十佳教师”
“罗川十佳班主任”等寻访活动，深入挖掘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
实践中担当作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身边人、身边事”，并
运用校内外宣传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展示我县教师魅力风采。

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工
准入查询制度，完善师德违规查处联动机制，严查师德违规突出
问题。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

二、助力教师成长平台

关注教师专业成长，加强名校长、名师的培育培养。实施优
秀校（园）长（书记）培养计划，通过3年培养周期遴选、培训、
考核、认定一批市级优秀校长并落实相应待遇；落实名优骨干教

师聘期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完善“新任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育专家”阶梯式的教师成长培养体系，针对不同阶段教师专业能力提升重点，开展全员岗位练兵，以新师考核比武、教坛新秀评选、优秀教学能手评选等赛事推动教师专业提升发展。

加强与省内外教育学会、部属师范院校、知名教师进修学校交流合作，启动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完善罗源与知名中小学、幼儿园交流进修渠道。“十四五”期间重点遴选组织3名教育专家培养对象赴国内知名高校、先进地区开展理论研修；20名优秀校长、优秀教学名师赴国内知名中小学、幼儿园跟岗研修；100名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赴省内外知名中小学、幼儿园跟岗培训，定期邀请名校校长、教师来罗交流，打造一支高水平、高质量、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鼓励教师学历提升，学校在职在编（含编外、参聘）教师参加学历提升等教育培训项目，且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职岗位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的，在相关证书取得后，由思源基金会分别给予8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思源基金会）

三、搭建名师示范引领平台

贯彻落实《罗源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细则（修订稿）》，加大引才、聚才力度，重点引进国家级、省市级教学名

师、名校长、省市学科带头人、教育类引进生等高层次人才，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

改进名师工作室建设，名师工作室以教学改革前沿问题研究为引领，以领衔名师为核心，立足教育教学实践，营造浓厚教科研氛围，创新优秀教师成长模式，打造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团队。县级设立名师工作室 15 个，每个工作室聘期三年，每年根据工作需求，下拨每个工作室不超过 5 万元运行经费，用于支持其“出成果、出人才、出经验”。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四、完善教师教科研保障和奖励机制

积极推选优秀教育成果参与省市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对获奖项目予以省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市一等奖），三等奖 3000 元（市二等奖）奖励。

加大课题研究支持力度，对教师承担的省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省级课题结题的给予每项资助经费 10000 元，市级课题结题的给予每项资助经费 6000 元。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五、实施银龄教师计划

充分挖掘退休教师优质资源，调动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年龄在 65 岁（含）以下，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退休教师，中小学可根据实

际工作需求，在各学校人员总量限额内，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的退休教师为银龄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县教师进修学校可聘请具有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获得市学科带头人以上学术荣誉的退休教师为银龄教研员，从事教科研、培训评价等工作。

在聘用协议有效期内，银龄教师待遇参考标准为中级职称 6500 元/月/人，副高级职称 7500 元/月/人，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及正高级教师 8500 元/月/人；银龄教研员待遇参考标准为副高级职称 8500 元/月/人，正高级教师 10000 元/月/人。聘用人员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六、创新教师岗位管理

进一步创新岗位管理办法，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在现有的岗位结构比例上增设 2% 动态岗位，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优秀教育人才专项评审、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奖励、优秀青年教师职务晋升等事项。针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农村学校累计任教满 25 年以上的教师，且仍在特殊教育学校、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不受原有岗位比例限制，采取“定向评审、定向使用”评聘。

充分提高学校岗位使用效能，探索开展学校岗位统筹管理工作。每年根据学校岗位实际使用情况核定岗位数，对岗位缺口严重的学校在岗位总量中予以统筹调剂。推动教育集团化办学，下

放集团内同一法人学校岗位管理权限，自主开展岗位统筹和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七、提升教师从教荣誉

鼓励教师终身从教，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为从教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教师颁发《从教荣誉证书》。为在职教师（含编外、参聘教师）发放罗源华达公交智能 IC 卡，本人可免费乘坐县域内公交。为连续 3 代及以上均有家庭成员（直系亲属）从事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的家庭颁发“教育世家”牌匾。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思源基金会）

八、保障教师福利水平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长效保障机制，以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基准，实行同步动态调整，核定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纳入县政府年度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设置新任教职工生活补贴，为新入职的在编（含参聘）教职工按每人每月 1000 元发放三年生活补助。

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才按人才层次申请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非罗源籍的在编在岗（含编外、参聘）教师申请人才周转房。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县委人才办、县国资中心、房地产开发公司)

九、切实减轻教师负担

根据学校用人情况，及时补充师资力量，配足配齐各学科教师，保障教育教学需求。贯彻落实《福建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进校园活动清单式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减少检查评比项目，不得随意安排面向中小学的教育宣传活动和社社会性考试进入校园。加大标准化考点建设，建立考点考务人员工作库，减轻教师周末节假日考务负担。支持学校采取购买服务与劳务派遣聘用相结合的方式，减轻教师行政工作负担，为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创造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委文明办)

十、关爱教师身心健康

关注教师心理健康，以教师为本，通过心理团辅、心理健康讲座、人性化的管理等方式努力为教师创设宽松和谐的心理环境、提供心理支持。

大力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大力开展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积极搭建青年教师交友联谊平台。做好困难教师帮扶工作，大力开展职工温暖工程，加大力度探索互助形式，帮扶困难教职工的重大疾病治疗，要支持教师疗休养活动的开展，不断增强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

以上举措从2023年10月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实施范围为罗源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